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2023 年第三季度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1 实务分析

标题：中国法院在婚姻家庭类案件中的域外调查取证与保全

摘要：随着国际贸易快速发展、全球文化多元融合，涉外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也随之增加，日益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等特点。为切实维护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何在中国内地法院审理的涉外婚姻家庭类案件中进行域外调查取证、域外保全成为司法实践中经常涉及的棘手问题。

一、中国法院域外调查取证与保全的法律规定

（一）中国法院向域外调查取证的法律规定

面对与日俱增的域外调查取证和域外保全需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表决通过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诉法修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民诉法修改完善了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3条^[1]规定，以往中国法院向域外调查取证，一般应当按照《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Convention of 18 March 1970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以下简称“《海牙取证公约》”）、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或者互惠原则进行。但综合既往实践情况，我国法院通过前述途径域外取证的积极性不高，而且历时较长、实操难度大^[2]。为解决前述困局，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84条^[3]既保留了人民法院可依照国际条约、互惠原则进行域外调查取证，又人性化地增设了替代性域外调查取证方案，即“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

^[1]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2] 李智颖，《域外调查取证难在哪儿？海牙公约中方联系人告诉你》

^[3] 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证据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调查收集。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

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为域外调查取证提供新思路。

（二）中国法院域外保全的法律规定

跨境保全制度并非典型的司法协助，就国家间司法协助而言，我国目前未签署任何关于在民商事诉讼中跨境保全的司法协助公约和双边条约。而在国内法中，除海事特别程序外^[4]，亦没有跨境保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国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时，如涉及域外保全等需求，仍存在较大实操难度。

二、中国法院域外调查取证与保全的司法实践

（一）中国法院域外调查取证的实践

民诉法修改前，我国法院进行域外调查取证须依据条约公约或互惠原则。依据《海牙取证公约》成员国间^[5]可开展协助调查取证，具体流程一般为：（1）当事人向受案法院提出申请；（2）如受案法院认可该申请的，则由法院出具取证请求并附相关案卷材料，通过上一级法院逐级转递到最高人民法院；（3）最高人民法院按照《海牙取证公约》的规定制作请求书，统一向有关国家中央机关提出取证请求（部分地区高院，如北京、上海等可直接向公约成员国中央机关发出取证请求）。除《海牙取证公约》外，中国已与诸多国家^[6]之间签署了民商事司法协助双边条约和协定，其中均包含了协助证据调取的安排。

民诉法修改后，域外调查取证的方式更多元化，在尊重涉外案件当事人处分私权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选择使领馆、即时通讯工具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取证流程得以简化、取证成本或可降低，有助于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处理的公正与效率。

（二）中国法院域外保全的实践

由于缺失跨境保全相关规定，涉外家事案件中域外成功保全的案例寥寥可数。

^[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第2款：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但涉案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5] 具体成员国及其加入状态信息：<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82>，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9月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数据库，网址：<http://treaty.mfa.gov.cn/Treaty/web/index.jsp>，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9月6日。

三、中国法院向港、澳、台地区域外调查取证及保全的规定及实践

（一）中国法院向港、澳、台地区调查取证的规定

目前，中国内地已分别与港、澳地区达成民商事案件委托取证安排，即中国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时，可依据2017年3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17〕4号（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和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进行调查取证。

就台湾地区而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发布施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其中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限于与台湾地区法院相互协助调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包括取得证言及陈述；提供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确定关系人所在地或者确认其身份、前科等情况；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等。”同时明确实操流程为：（1）当事人向受案法院提出申请；（2）受案法院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并随相关材料报其所在地高院；（3）高院进行初步审查后将相关材料转送最高人民法院；（4）最高人民法院完成最终审查后，将相关材料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协助完成调查取证。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发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对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也均有提及。

（二）中国法院向港、澳、台地区保全制度的规定

跨境保全不同于典型的司法协助，在中国港、澳地区，跨境保全司法协助仅局限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中涉及商事仲裁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行为保全。目前，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没有对民商事诉讼中跨境保全进行具体安排。

（三）以香港地区为例，中国法院向香港域外调查取证的实践

《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发布施行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闫某诉被告徐某1、徐某2、徐某3、史某继承纠纷一案^[7]为中国法院首例请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取证据的案例。人民法院为确定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及其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请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协助提取证据。由受案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逐级上报请至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向香港提出了协助提取证据请求。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协助，最终成功提取了被继承人在港财产详情^[8]。

《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发布施行后，申请调取香港地区证据材料需依据《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具体流程一般为：（1）当事人向受案法院提出申请；（2）受案法院报其所在地高院，高院作为联络机关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发送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3）行政署收到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后会将该等材料转送相关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或者自行办理调查取证。值得注意的是，《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第十条明确规定了调查取证的时间，即“受委托方应当尽量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对取证周期进行了一定限制。

（四）中国法院向港、澳、台地区申请协助保全的实践

如前所述，由于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暂没有对民商事诉讼中跨境保全进行具体安排，该空缺亟待完善。

四、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明确提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9]。国际司法协助作为涉外民商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对于解决案件实体问题、促进裁决切实执行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健全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善用域外调查取证、域外财产制度，更有助于公正、高效、便捷解决涉外民商事纠纷，开创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新局面。

^[7] 案号：（2013）玄锁民初字第231号

^[8] 张文强，《首例内地法院请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取证据成功的案例》[N]，人民法院报，2017年6月30日，第7版，网址：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7-06/30/content_127194.htm?div=-1，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9月6日。

^[9]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尽快研究出台遗赠税

摘要：2023年7月2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部长李建伟，在接受采访的时候建议，尽快研究出台遗赠税，以弱化财富两极分化走势。

关键词：遗赠税、居民财产性收入

2023年7月2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部长李建伟表示，城乡经济发展首先要解决农村居民收入问题，以此缩小城乡差距，这是最核心的。此外应尽快研究出台遗赠税，弱化财富两极分化走势及其代际遗传对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负面影响。

2.2 标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实施后行业集中反映问题的指导口径（一）》

摘要：2023年7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信托业下发了《关于〈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实施后行业集中反映问题的指导口径（一）》。

关键词：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家庭服务信托

为促进信托业更好把握《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精神，全面准确进行信托业务分类，规范开展各类信托业务，有序实施存量业务整改，监管部门就“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其他”三个方面共20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涉及“关于具有多重属性的个人财富管理信托业务归类”“关于家庭服务信托的投资范围”等行业热门议题。《关于〈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实施后行业集中反映问题的指导口径（一）》是就6月1日以来实施的《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补充相关配套指引文件。此次指引文件的下发，旨在促进信托业更好地并全面准确进行信托业务分类，同时规范开展各类信托业务，有序实施存量业务整改。

2.3 标题：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东离婚分割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摘要：2023年7月28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股东离婚分割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关键词：上市公司股东、离婚纠纷、减持

2023年7月28日，据证监会消息，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就上市公司股东离婚分割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答记者问时表示，股份减持是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但上市公司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作为“关键少数”，在公司经营发展、治理运行中负有专门义务和特殊责任，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自觉规范减持行为，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发现违法违规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4 标题：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摘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8月28日至9月1日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并于2023年9月1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关键词：公司法修订草案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本次审议的草案三次审议稿作如下主要修改如下：一是，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二是，完善公司民主管理的规定；三是，进一步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四是，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五是，完善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六是，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产权平等保护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相关规定，草案作以下修改：一、规定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二、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规定；三、

增加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持股比例的规定；四、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完成修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摘要：9 月 1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键词：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9 月 1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现行民事诉讼法是 1991 年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 2007 年、2012 年、2017 年、2021 年四次修正，在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民事纠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历次修正均未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决策部署，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在全面总结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重点对民事诉讼法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一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此外，针对社会普遍关注、司法实践反映集中、各方能够形成高度共识的民事诉讼法其他各编内容，也作了相应修改。

3 行业资讯

3.1 标题：《2023 年信托业报告》发布：开辟家庭服务信托新战场

摘要：2023 年 7 月 26 日，会计服务机构毕马威，发布《2023 年信托业报告》。

关键词：信托业报告、家庭服务信托

《2023 年信托业报告》指出，从经营收入看，信托行业重现 2015 年以前大幅增长的趋势较为困难，2022 年信托行业经营收入、利润总额、人均利润较 2021 年相比分别下降 30.46%、39.76%、38.69%，信托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其中，在家族信托的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资管计划和保险金占据了 95% 以上的份额。而“家庭服务信托”带有鲜明的普惠属性，以 100 万元作为门槛规模，面向中产家庭，极大降低客户的认知和接受门槛，也降低机构管理要求和复杂程度。

信息来源：《毕马威重磅发布<2023 年信托业报告>：助力信托公司在转型发展阶段快速突围》，毕马威中国

<https://mp.weixin.qq.com/s/WJGDP4Ia50D0EhGt16--ug>

3.2 标题：最高法公布司法审判工作数据：婚姻家庭案件数量上升

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 2023 年上半年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其中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量显著提升。

关键词：司法审判工作数据、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2023 年 8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2023 年上半年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其中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显示：充分利用家事调查、家事调解、心理疏导等家事审判改革机制创新，依法妥善审理离婚、抚养等各类家事案件，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 108.3 万件，同比上升 23.19%。

信息来源：《常态化！最高法按季度对外公布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8422.html>

3.3 标题：《中国婚姻家庭报告 2023 版》：结婚登记人数连续 9 年下降

摘要：2023 年 8 月 2 日，育娲人口研究智库发布《中国婚姻家庭报告 2023 版》，披露当前中国婚姻家庭情况。

关键词：结婚登记人数、未婚同居率

日前，育娲人口研究智库发布《中国婚姻家庭报告 2023 版》，披露当前中国婚姻家庭情况。报告指出，我国结婚登记人数已连续九年下降，未婚同居率则不断上升。结婚人数不断下降包含多重原因，主要有年轻人数量下降、适婚人口男多女少、初婚年龄推迟，以及结婚成本高和社会竞争压力大，此外，年轻一代的婚姻观念已经发生改变，“30 多岁了还没结婚”在年轻人中已见怪不怪。

信息来源：《中国婚姻家庭报告 2023 版》，育娲人口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_UraePDI3GT46XhWS3CNpQ

3.4 标题：沪深交易所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离婚减持股份等有关事项

摘要：8 月 25 日晚，沪深交易所均就《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适用问题答投资者问，明确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合并、持续共用大股东减持额度。

关键词：上市公司、离婚减持

8 月 25 日，沪深交易所就此前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适用问题进行解答，明确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此前，证监会发布《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股东离婚分割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答记者问》，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各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相关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

此次，沪深交易所进一步明确，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沪深交易所表示，此举旨在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规范“关键少数”的减持行为。

信息来源：《离婚规避减持限制？交易所出手！》，中国证券报

https://mp.weixin.qq.com/s/_tkOork6XiBtNsknZ1--PA

3.5 标题：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2023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正式发布！

摘要：基于对 4000 多名高净值客户的调研、访谈，招商银行与贝恩公司发布的《2023 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日前正式出炉。

关键词：高净值、保障财富安全

2023 年 8 月 31 日，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2023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报告显示，经历了特殊时期和资本市场的考验，高净值人群目前的风险偏好较为稳定，他们在制定财富目标时，更加注重保障财富安全、推动个人事业/企业发展、履行慈善和社会责任，而追求更多财富的比重有所降低；调研发现，近九成的受访者选择了中等或较低的风险偏好，以应对经济和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展望未来两年，高净值人群倾向于在稳健的基础上寻求进步，愿意尝试高收益、高

风险投资的人群比例显著增加，风险偏好有望逐步恢复。随着经济发展，高净值人群结构也日趋多样化，行业方面，新经济群体受到互联网等行业市值波动的影响而减少，专业人士占比则有所上升，未来“专精特新”等行业有望带动新经济群体重新增长；年龄方面，40岁以下年轻一代增长迅猛。

信息来源：《【重磅】<2023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正式发布！》，招商银行
<https://mp.weixin.qq.com/s/0Q29tfH9LkscHjk8GFfWTg>

信息来源：《招行<2023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高净值人群当前风险偏好相对稳健，创造更多财富有所下滑》，Wealth 财富管理
https://mp.weixin.qq.com/s/qIAfBliIBdaAyWlh_Ghg

3.6 标题：国内家庭服务信托首单纷纷落地，捷报频传

摘要：近期，包括国投泰康信托、中建投信托、上海信托、长安信托、粤财信托等在内的多家信托机构发布资讯，国内家庭服务信托业务首单落地、创新实践的捷报频传。

关键词：家庭服务信托

2023年9月1日，国投泰康信托首单“赫奕保和·家庭服务信托”正式成立。同日，中建投信托与中金财富合作的基金投顾业务正式落地。该业务由中金财富担任基金投顾，中建投信托负责提供受托管理服务，为公司“沃泉”家庭服务信托提供底层资产配置服务。

八月以来，由上海国际信托作为受托人、易方达基金投顾作为投资顾问的“家庭服务信托+基金投顾”创新服务模式在宁波银行上线。长安信托家族信托事业部成功设立“家裕”系列下首单家庭服务信托。粤财信托首单家庭服务信托——爱家永和系列家庭服务信托正式签约落地。

2023年3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新增了“家庭服务信托”这一分类。家庭服务信托作

为资产服务信托类型中的一类业务品种正式亮相。目前，各家信托公司在家庭服务信托业务领域均摩拳擦掌，纷纷推出相应产品。

信息来源：《业内首次！家庭服务信托模式“翻新”！》，中国信托报道

https://mp.weixin.qq.com/s/DgqeyXzfBx_hu7EMVVZvEA

《动态 | 国投泰康信托成立首单家庭服务信托》，国投泰康信托

<https://mp.weixin.qq.com/s/K2iHVIG7ihnb7N25YUvPwQ>

《一线传音 | 中建投信托携手中金财富成功落地家庭服务信托基金投顾业务》，中建投信托

<https://mp.weixin.qq.com/s/oQJfhlyFg9sr2dtPiLjKTg>

3.7 标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

摘要：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机构。

关键词：民营经济、投资发展

9月4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日，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重大举措早落地、见实效。

民营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职责：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协调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

民营经济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需要各个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主要是立足于更好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功能。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人民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qkhciYSGlOWbnJaQcjRiDw>

《新设民营经济发展局、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布会最新消息! 》, 中国新闻网

<https://mp.weixin.qq.com/s/wQRywHyUqsYih1BwRPNFkw>

3.8 标题: 北京朝阳法院发布涉外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摘要: 9月8日, 北京朝阳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 发布《涉外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并就此类案件总体特点、该院涉外家事审判工作概况、特色审判机制等重点内容进行通报。

关键词: 涉外案件、婚姻家庭纠纷

2018年至2022年, 朝阳法院共审结涉外家事案件717件, 其中离婚纠纷、继承纠纷占比87.17%, 其他案件虽然总量不大, 但覆盖了抚养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探望权纠纷等十余种婚姻家庭纠纷案由。此类案件呈现出域外主体身份多元、覆盖国家和地区广泛、涉及财产类型多样、案件审理难度较大等主要特点, 涉及域外身份关系证据的公证认证、涉外离婚中的平行诉讼、国籍冲突、域外财产分割等典型法律问题。

信息来源: 《北京朝阳法院发布涉外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naKxc5T8yRJQuWxYFLlqBA>

3.9 标题: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23年2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

摘要: 9月19日,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23年2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 就今年上半年的信托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经营业绩等内容进行评析。

关键词: 信托业发展评析、信托业发展趋势

9月19日,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2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2023年2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显示, 今年上半年, 信托业整体呈

现“信托业务规模趋于平稳，结构持续优化；经营业绩面临挑战，资本实力稳步提升；信托资金投向结构优化，标准化投资能力持续提升”的特点。展望下半年，信托业协会预测资产服务信托或面临巨大发展机遇、资产管理信托或迎来转折发展点、慈善信托有望成为信托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等发展趋势。

信息来源：《规模连续5个季度增长！信托业转型显效》，中国证券报

https://mp.weixin.qq.com/s/X2cMRn8EFXUjBX_ipPwxUQ

《规模持续企稳 行业转型加速——2023年2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中国信托业协会

https://mp.weixin.qq.com/s/l_3NvA13b7z2xx843gJydA

3.10 标题：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刊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要素式审判指引（试行）》

摘要：为提高商事审判思维能力，提升商事审判质效，完善适法统一机制，上海二中院商事庭对在部分商事案件中适用要素式审判方式进行了类型化调研和探索，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展开详细探讨。

关键词：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审查要点

2023年9月2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刊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要素式审判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其中第3.2条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案件进行分析。《指引》指出：该类案件多发生于夫妻双方离婚诉讼阶段或准备提起离婚诉讼之前，原告通常以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对外转让股权未经原告同意，损害原告利益为由，以其配偶及股权受让人为被告，即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基于此，上海二中院总结此类案件审查要点如下：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股权或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获得的股权，并不必然为夫妻共有股权。股权的归属、股东资格的认定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登记等予以认定。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系有权处分，无需其配偶同意。③相应股权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有效。

信息来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要素式审判指引（试行）》，上海二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DCGuCtospRpKKOsRuH0Mcw>

3.11 标题：沪深北交易所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细化明确不得减持的若干情形

摘要：9月26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交所修订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

关键词：股份减持

9月26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标准。破发是股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二是明确二级市场减持的范围；三是明确预披露时判断是否符合条件，进一步规范了股份减持行为。

同日，北交所修订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发展阶段、企业特点和监管重点，优化调整不得减持的情形。除破发、破净情形外，增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存在亏损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市场表现、经营业绩绑定，防止随意套现走人，引导其注重经营质量，积极维护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考虑到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保留适度盈余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暂不将减持限制与分红情况挂钩。此外，北交所本次规则修订还细化了具体执行标准，便于理解执行；以及明确特殊主体比照执行的口径，防止监管套利。

信息来源：《沪深北交易所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细化明确不得减持的若干情形》，证券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IY7pTYSBMWOHy4Ofkgd8IQ>

4 植德近期案例

4.1 标题：植德受邀撰写 2023 年钱伯斯《全球私人财富法律实务指南（中国篇）》

关键词：私人财富管理、法律规制、发展趋势

近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出版了《2023 年全球私人财富法律实务指南》。植德合伙人欧阳芳菲、郑春杰、李凯伦、吴昉接受钱伯斯邀请，担纲了该指南中国篇 Law & Practice（法律与实践）篇章的撰写工作。

凭借专业人员在私人财富管理领域广泛且深厚的经验积累，植德就中国有关私人财富管理的法律和税务制度为指南的编撰贡献了颇具价值的信息，就家族信托、受托人职责、家事争议解决、家族企业规划、特殊群体规划等植德深耕并擅长的领域问题提供了深刻洞见。

4.2 标题：植德助力某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配偶处理涉外家事纠纷

关键词：涉外纠纷、复合型解决方案

本项目涉及解除婚姻关系、不动产分割、公司股权及管理控制权保护系列诉讼及婚姻财富安排法律服务。项目客户为某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配偶，夫妻共同财产涉及中、欧多地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等。植德结合客户需求及项目特色，设计了复合型诉讼内或诉讼外调解、磋商、谈判等解决方案，助力解决客户面临的复杂实际问题。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植德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在传统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高净值家族及家族成员财富规划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前沿、精准、周到的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全球视野下实现财富的保全和传承规划。该领域的合伙人擅长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财富全案规划、税务规划、身份国籍规划、跨境资产配置、家族企业股权架构规划、家族信托及保险结构设计、公益基金会设立、家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诉讼以及非诉法律服务。

编委会成员：欧阳芳菲、郑春杰

本期执行编辑：郑春杰、柳维潇

本期采编：柳维潇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ashiyucaifuji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